



新聞公報

香港政府新聞處印發
皇后大道中
拱北行
電話：五二三三三一九一

一九七六年六月十八日
星期五

目錄

政府彌補法例漏洞加強管制電影檢查……………第一頁

配合興建地下鐵路工程彌敦道兩座建築物將由港府進行收回……………第三頁

電力供應條例修訂後木屋區將可獲得供電……………第四頁

藍田邨小六畢業生參加就業輔導講座……………第五頁

道路交通修訂法案對電單車實施管制……………第六頁

商品交易法案今在憲報公佈……………第七頁

憲報今日公佈法案擬管制動植物交易……………第十頁

政府彌補法例漏洞 加強管制電影檢查

根據今日憲報所公佈的一項修訂法案，今後將有更多電影資料需要接受檢查。

該項一九七六年公眾娛樂場所（修訂）法案，將於短期內呈交立法局。法案中亦有條款規定，提高對違例者的懲罰；該法案如獲通過成爲法律，懲罰將由現時最高罰款二千元提高至一萬元另入獄六個月。

電視電影管理局發言人今日稱，現時的罰款額，自一九五三年以來從未予以更改，故已不切實際，若與有關罪行的嚴重性和因違例而獲得之利益相比，罰款額實屬太低。

他指出，根據建議法例，電影預告片，片斷及展出的資料，均需接受檢查。

他說，雖然上述均爲原有措施，但現行法律對這方面的規定頗爲含糊；該等修訂將使有關規定較爲明確。

發言人表示，近月來，電視電影管理專員已對電影檢查的尺度、有關法例及電影檢查委員會的成員與組織，作出檢討。

他稱，此項檢討已導致電視電影管理專員對這方面工作的進行方式作出基本的改變，同時，電影檢查委員會亦因此進行重組，由較年輕的成員擔任檢查工作，因爲他們能更切實地反映一般人對本港公眾娛樂水準的態度。

該項檢討又強調電影檢查之日常工作需要有更多公眾提供意見，加強管制公開放映經過檢查的電影及改良電影上訴委員會行政方面的連貫性。

發言人稱，法案通過後，將制訂規例，以應付上述需求及配合法案的新條款。

其中一項建議修訂，是委任電視電影管理專員為電影檢查局長，負責全面管理有關電影檢查的所有事。

發言人解釋，電視電影管理專員將不再担任檢查委員會委員（該委員會將繼續由港督委任），而出任電影上訴委員會主席一職。

上訴委員會的委員人數將由四名增至七名，而其中兩人為市民。

其中四名委員初步將繼續由警務處長、民政署長、教育司及社會福利署長或他們的代表出任。

不過，委任事宜將由法定改為行政性質，以便將來有需要時，可以增加市民委員的人數。

同時，為使電視電影管理局更容易聽取市民的意見，電影檢查局將有權邀請社會人士出席電影檢查集會。

其他各項建議修訂的目的，是確保一部獲准公開放映的電影是根據經由電影檢查員所核准的型式公映，他並將有關決定以書面通知與放映該電影有關之人士。

配合興建地下鐵路工程

彌敦道兩座建築物

將由港府進行收回

受影響人士可獲預先發給賠償

為配合興建地下鐵路工程，九龍彌敦道三零八號及三零八號A兩座樓宇所坐落之土地，將由政府根據集體運輸鐵路（收回土地及有關規定）條例，於短期內採取法定步驟予以收回。

有關收回土地之通知書，已於今（星期五）日發出，由油麻地民政處派員逐戶送交有關樓宇之業主及住客，至於不在樓宇內居住之業主，則以郵寄方式傳遞。

通知書內指出：收回土地之法定步驟，首先為在樓宇上張貼通告，此項行動將於本年七月二日執行，在張貼通告兩個月後的九月三日，此等物業即歸由政府所有。

有關樓宇之業主及住客並獲得通知，根據集體運輸鐵路（收回土地及有關規定）條例，舉凡因收回土地而意欲要求補償，可逕向工務司提出申請，工務司可在行政上自行予以解決，而毋須將申請交由土地審裁處審理。

但如工務司在接獲申請書後滿四個月，有關申請賠償問題仍未獲解決，則申請人可請求土地審裁處循訴訟程序處理。

由於受影響的樓宇為戰後建築物，住戶可根據政府新近宣佈的預支賠償計劃，而獲得受惠。該項計劃主要是向受地下鐵路影響的戰後樓宇住戶，提供援助。

所有住戶一經簽署遷離樓宇的同意書，即可獲預先發給應得賠償總額之半數，餘款則於遷出後領取。

受影響之商戶亦獲得同等優待，但住戶除賠償外，並可獲分配公共房屋。至於不符合徙置資格的住戶，在清拆時如屬無家可歸，將獲於安置區撥出單位予以安置。

為協助有關人士起見，工務司署集體運輸研究處人員將安排與業主及住戶舉行會議，向他們解釋申請賠償之手續及他們之法定權利。會議將於短期內召開。

電力供應條例修訂後
木屋區將可獲得供電

政府今日（星期五）公佈一項法案，建議修訂電力供應條例，使電力公司能將電力供應擴展至木屋區，同時對電力供應規例，亦將作出一項修訂。

有關修訂是包括在一九七六年電力供應（修訂）法案及一九七六年電力供應（修訂）規例內。

該等建議是配合為木屋區提供合法供電之試驗計劃，該計劃現時正在進行中。第一個試驗地區為龍翔道以北，獅子山區之馬仔坑，該區現有居民八千人。

布政司署房屋科一發言人在評論有關建議時說，該項計劃是由政府及中華電力公司代表組成的一個聯合工作小組所擬訂，因彼等對非法盜用電力之行為與其所引起之危險日漸關注。

中華電力公司已設計一項新的架空供電系統，以便將電力輸入木屋區。此項方法可作為日後為其他木屋區供電的基礎。他解釋說，有關修訂乃為該項計劃提供適當之合法結構的必要程序。

根據目前主要條例及規例中的法律規定，電力公司不能將電力供應輸往大部份木屋，唯建築堅固者除外。

修訂法案授權房屋司指定某等地區為特別地區，該等地區將根據特別規例獲得供電。

港督會同行政局亦獲授權制訂規例，以管制特別地區之電力供應，以便在可行之情形下，確保該區的公眾安全，或使一般規例適用於特別地區。

就現有規例作出之修訂，重新制訂用戶電線的定義，使包括由用戶住所內開始敷設電線之普通情況，同時在必要情形下，亦包括用戶之電線由其住所之外伸展至電力公司的電錶柱之情形在內，而至少有若干特別地區將會出現此種情形。

藍田邨小六畢業生 參加就業輔導講座

本港每年有近十萬名小學生參加升中試，除了大部份將會升讀各類型中學外，仍有相當數目之小六畢業生因家庭環境等種種原因，須找尋工作以補家計。

為輔導畢業同學就業途徑，藍田邨六百名應屆小六生將於明（星期六）日上午參與一項「就業輔導講座」，舉行地點為藍田聖保祿女子中學禮堂。

此講座乃由「藍田邨小六畢業生輔導計劃」主辦，敦請勞工處青年就業指導組何康偉先生主持，主題為「小六畢業生就業機會」、「工廠就業常識」及「職業先修訓練與特殊技能訓練」，使能對工作環境、深造及晉升機會有初步認識及準備，並劃定充份發問時間，以便深入討論就業切身問題。

「藍田邨小六畢業生輔導計劃」本年為第二屆舉行，本屆委員會主席為黃達孝校長，秘書處則由社會福利署藍田兩社區工作辦事處擔任，參加學校計有司徒氏宗親會學校、培成學校、牧幼學校、藍田新會商會學校、聖愛德華學校、佛教內明學校、藍田循道學校、兆強學校，及八和會館小學。

本年度的工作早經擬定，其中已順利推行者計有：編印「升學就業輔導手冊」，舉辦「升學輔導研討會」，放映八米厘電影選擇介紹各類型中學及安排一連串社區參觀等。暑期中並將舉辦「中一學科研習組」，名額一百名，協助升讀中一同學適應及預修中學課程。

道路交通修訂法案 對電單車實施管制

今日憲報公佈之道路交通（修訂）（第二號）法案旨在制訂規定，禁止在未批租官地上之行人路或任何非屬道路之未批租官地上，使用電單車。

該項法案將於短期內提交立法局。

根據建議中的法例，任何人士在未批租官地上之行人路或任何非屬道路之未批租官地上使用電單車，一經定罪，可遭罰款二千元。

該項法案如獲通過，將由港督指定日期，開始實施，有關日期事前將在憲報公佈。

商品交易法案 今在憲報公佈

政府今日公佈一項法案，以便批准在本港成立一間商品交易所，及管制商品期貨合約之買賣。

該項商品交易法案亦規定商品交易商、商品交易顧問及代表必須註冊。

政府發言人回溯一九七三年時立法局已通過商品期貨交易所（禁止）條例，藉以禁止開設任何買賣商品合約的新交易所。此項立法旨在對設立商品交易所的整個問題作出詳細研究，以確保任何獲准在香港成立的交易所能有適當管制，及能符合最高的國際標準。

立法局於一九七五年八月十三日通過一項動議案，原則上贊成在香港成立一間商品交易所，但必須製訂法定的措施及有效地予以執行，以求盡量減少對本港一般市民的危害。

發言人表示，此法案是經過長時間的研究而擬就，務求將監管其他商品市場之最佳措施及立法規定編入其內，但他強調，在草擬法案時，已特別顧及香港的需要。

法案的主要規定是關於：商品交易所事務監察委員會及商品交易所監理專員之委任，商品交易所的牌照，商品交易所註冊之規定，賠償基金之設立，以及從事商品期貨交易與不適當之交易行為之限制。

法案建議由現有之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負起商品交易所事務監察委員會之職責，同時由前者的七名成員兼任後者之成員。商品交易所監理專員亦將由證券監理專員兼任。

商品交易所事務監察委員會須向財政司提供有關商品期貨合約交易之一切事務之意見，確保此法案之切實遵行。此外，該委員會又須負責監督香港商品交易所之業務活動及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用以保障從事商品期貨合約交易人士之利益。

該法案擬授權港督會同行政局，發牌與符合某等規定的公司，准其設立及經營商品交易所。該公司獲發牌後，須設立一間結算所，以便登記及處理所有在交易所達成的期貨合約。同時，該公司亦須設立一間保證公司，以便保證遇有期貨合約的任何一方違約時，該合約仍獲履行。

商品交易所進行的交易，將限於法案中第一附表所規定的商品，即初期限於棉花及糖。

所有商品交易商（不論是否屬香港商品交易所會員）、商品交易顧問及他們的代表，均須註冊。任何公司或商號最低限度須有一名董事或合夥人獲得註冊，否則將不准經營。

申請註冊為商品交易商的人士，須有兩項先決條件，第一，其個人（如他是隸屬一間公司者則其公司）必須為法案第二附表內所列表的任何一間國際交易所之會員；第二，倘並非為香港商品交易所會員的商品交易商及公司，必須向監理專員繳交現金十萬元作為按金。

法案亦有規定，未經註冊的人士，可被罰款由一萬元至五萬元不等。監理專員可根據不同理由，拒絕任何申請人的註冊。

此外，法案又規定，監理專員須備有登記冊，紀錄商品交易所、商品交易顧問及他們代表的姓名、以及他們在申請書填報的資料，以供公衆人士查閱。同時，所有交易商亦須呈交每年的帳目。

該法案授權監察委員會規定某一指定商品之期貨合約之交易額及情況的範圍。凡超出所規定之範圍者，均屬違法。可被判罰款一萬元及監禁六個月。在交易市場將禁止以特權買賣方式進行任何商品買賣。

在交易價格或數量方面製造商品假市者，亦屬違法。任何人士不得作失實或導致誤解之陳述，或漏去實際的資料，以致使人對一項陳述產生誤解。違反此等規定者會被罰款十萬元及監禁五年。

該法案規定監察委員會須設立及保持一項賠償基金，交易公司須為每名股東向監察委員會儲存現金二萬五千元及提供銀行保證二萬五千元。存款之利率將予公佈，並將存款所賺得之利潤按年發給交易公司。

設立賠償基金之目的是在遇有股東違約時，可用以償付有關之賠償聲請，任何人士所能獲得之最高賠償額為一百萬元，交易公司為每名股東向賠償基金所負擔之最高額為五萬元。

該法案又授權監察委員會規定交易公司，結算所、保證公司或任何交易所出示簿冊、帳目及文件，或提供該委員會所需要的其他有關資料。

憲報今日公佈法案 擬管制動植物交易

憲報今日公佈法案，建議擴大管制多類瀕於絕種動植物的交易，以符合瀕於絕種野生動植物國際貿易公約的規定。該項規定已為許多鄰近國家和其他與本港有交易的國家所承認。

有關管制亦將擴展至瀕於絕種的動物之若干部份，但在本港，則不適用於爬虫類外皮和象牙的交易。

建議中的法例，已刊載於一九七六年動植物（保護瀕於絕種生物）法案內。該法案如獲立法局通過，將取代及撤銷現行的鳥獸（限制運入及藏有）條例。

發言人說，鱷魚，蛇，蜥蜴的外皮雖被列入附表內，但法案中亦包括一項命令，將該等項目加以豁免。目前有多類交易是涉及該等項目的，暫時很難將該等項目列於該條例之下，受其管制。

非洲大象是未經製造象牙的主要來源，該動物並未列在華盛頓公約附表下，故象牙入口將不受該法案影響。

其中一種被包括在受保護名單內的動物是穿山甲，實際上瀕於絕種的動物的進口數量已告減少，包括由中國進口的穿山甲在內，在一九七五年只有七頭輸入本港，在新法例之下，其他受保護的動物包括有老虎，豹，同類有斑點之貓類及該等動物之毛皮。

由私人購買及作為家用的動物皮毛，如皮裘或地毯等，即使該等動物在受保護之列，却不需領取執照。

政府發言人就有關建議發表評論稱，法案與現行法例的主要差別，在於將管制範圍擴展至包括瀕於絕種的植物、軟體動物、爬蟲類及動物之部份。受保護的生物名單將會擴大，並將包括任何在本港出生的受保護之動物；但人工培植的植物，則不受管制。

現行以領牌辦法管制入口及貯藏瀕於絕種動植物的制度，將會繼續執行，但出口亦須領牌。在一般情形下，入口牌照祇會在出口國家發出出口証後才會發出。

該法案成為法律後，任何人士如藏有需要領牌之受保護動物，動物之部份或植物，可於三個月內領取牌照。根據已撤銷之條例所發出之牌照，將在一年內繼續有效。

漁農處長將負責實施法案中的規定，並將成立一個諮詢委員會向漁農處長提供意見。

此外，又計劃印製一份中、英文傳單，派發與市民，向其解釋新法例。傳單並附有受保護之動物及植物的名單。

一九七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

大窩口邨住戶 歡迎安居計劃

↓
本星期二開始施行的大窩口安居計劃，獲得大窩口邨住客極佳響應。

至昨日為止，初步與安居計劃有關的八百戶住客中，已有一百七十餘戶申請遷往荔景、葵盛邨第二及第三期與荃灣葵涌區內其他的屋邨居住。

大窩口安居計劃辦事處今日又有許多住客填交申請表。預料在下午五時停止辦公時，再會收到申請表一百五十份。

根據接獲的申請表，百份之八十以上住戶選擇荔景邨及葵盛邨的新住所，只有若干住戶申請編配荃灣葵涌區以外的住所。

申請租金較廉單位的住戶約佔百分之十五，數目較預期為少。

在荃灣葵涌區已保留充份數目的租金較廉住所，以供無法負擔葵盛邨及荔景邨租金的住戶居住。

一個由政府有關部門共同組成的援助委員會，將對請求財力援助以支付搬遷費及裝修費的貧困家庭，考慮予以幫助。